

当庭翻供被很多犯罪嫌疑人当成了求生、求轻罚的“救命稻草”。在被送上法庭之前,他们中的绝大部分人都已做出过有罪供述,但为了减轻处罚,在法庭上面对历次口供时,被告人很可能会选择翻供,而理由往往是——那些口供是被“逼”甚至是被“打”出来的。7月7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在无锡二审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制贩毒和传授犯罪方法案,一审中,此案6名被告人中的首犯被判死刑,其他5人也获重判。面对最后的机会,二审中多名被告人当庭翻供,声称遭“逼供”、“诱供”成了他们的主要上诉理由。

为了对被告人负责,也对法律负责,依检方申请,省高院通知了三名警察到庭作证。他们中既有侦办此案的缉毒警察,也有公安机关法制科的工作人员,他们到庭回答了上诉人、辩护人,以及检察官和法官的轮番诘问。这也是江苏法院审理的首起警察出庭作证死刑二审案件。

□通讯员 省刑二 快报记者 言科 文/摄

# 贩毒死囚庭审,三名警察出庭作证

## ■这是江苏首起警察出庭作证死刑二审案件 ■听庭代表称,此举提高了司法公信力

### 监外服刑犯花40万学费学制毒

出庭的第一名警察是来自无锡市公安局的缉毒警察,他出庭所面对的,就是这起案件中的首犯赵启锋。赵启锋被一审法院以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

今年44岁的赵启锋在案发时就是有罪之身,他在2007年6月因贩毒被无锡中院判处无期徒刑,但当年6月19日因身患严重疾病被暂予监外执行。在这次的庭审中,他说,自己因长年吸毒患有严重的肝硬化和肝腹水。但重判和重病并没有让这个毒贩悔改,他在2008年5月份就伙同此案中的其他被告想出了一条“捷径”:一步到位跳过中间环节,自己制造毒品。

赵启锋想要造的是“冰毒”,他请来了一位“高手”——出生于印尼、来自香港的杨金财,他是本案中的第三被告。

一审无锡中院审理查明,赵启锋在2008年5月中旬到了上海先

去采购原料,他从上海人时卫民处购买了3公斤麻黄素。时卫民同样前科累累,因抢劫和贩毒被两次判刑,时卫民明知赵买麻黄素是用于制毒,但仍卖给了他——法院后来据此判他也犯制造毒品罪。

回到无锡后,香港来的杨金财在无锡一处民居里现场演示如何制造“冰毒”,赵启锋和同案犯葛金龙在一旁观看学习,杨金财还向他们传授了将“冰毒”提纯的方法。

怕他们记不住,数天后,杨金财用暗语把制造方法写在一个病历本上,交给了赵、葛二人。传授完成后,赵启锋将20万元现金给了杨金财,并同时写下了20万元欠条,这40万元便是交给杨的“学费”。

杨金财被指控犯传授犯罪方法罪,这是江苏法院在涉毒犯罪案件中首次以此罪名定罪,一审无锡中院判处杨金财无期徒刑。

赵启锋制毒案的发生,引起了

当地警方的高度重视,无锡市区两级警方联合成立了专案组,并很快将上下游涉案嫌犯一网打尽。除了上述的赵、葛、杨以外,另有三名向赵买毒、贩毒的被告人同时落网,他们在一审中分别被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

去年11月5日,无锡中院对六名被告人作出了一审判决,六被告人均不服提起上诉。7月7日,江苏省高院在无锡中院二审审理此案。

而就在5月30日,最高法院等五部门联合发文,要求各地法院细化死刑案件的证据证明标准,同时下发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强调,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取得的言词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总之,各地法院要更慎重、更严谨地做出死刑判决。正因为如此,省高院邀请了多名江苏省和无锡市人大代表到庭旁听。

### 贩毒主犯称遭警方“诱供”

上午9点30分,庭审开始。作为主犯,赵启锋第一个“过堂”。在诉说上诉理由时他说,自己有严重的毒品依赖,这也成为了他上诉为自己开脱的理由:“2008年被抓的时候,我身体极差,也没有了正常人的思维。”

他说,自己的供词不符合事实,“我身体不好,都是公安机关诱供出来的,公安机关告诉我,你的身体不好不用坐牢,所以我就把很多不是我的责任拉在了我的身上,他们都是把现成的笔录给我签字画押。”

出庭的检察官驳斥他说:“你说警察诱供,但从所有人的笔录上看,你是第一个供述了整个作案过程的,警察拿什么来诱供你?”

赵启锋回避了这个问题,他说自己没有证据,因为审讯时只有自己一人在场,其他人都是警察,他强调自己的身体状况:“我审讯期间两次犯毒瘾上过医院,这个都有记录的,犯毒瘾的时候,神志是不清楚的,稀里糊涂的。”

在以往类似案件的审理中,被告人的陈述到这个地步基本上就会告一段落,他们关于被逼供或诱供

的辩解往往就变成了“自说自话”。应对他们的说法,检察官一般会用证据予以驳斥——这些证据会是他连续多次、时间跨度较大做出的相同口供,也可能是公安机关出具的没有逼诱供的书面说明。

虽然大部分死刑二审案件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已经非常清楚,但他们对自己遭逼供的陈述会给旁听人员尤其是他们的家属留下较大的疑问。江苏省高院要让事实和证据来说话,依检方申请,法官通知办案警察出庭作证,排除获得证据的一切非法性。

### 缉毒警察出庭作证

10:18, 检察员申请第一名证人到庭,这是来自无锡警方的一名缉毒警察,他参与了多次对赵启锋的讯问。这名缉毒警察被要求在一份证人如实作证保证书上签名。接下来,他回答了包括赵启锋和他的律师,以及检察员和法官的长达15分钟的诘问。

在回答检察员的诘问时,他说,“在办案过程中,我们绝无对他逼供和诱供的行为,而且他的神志清楚,6次自愿做出了有罪的供述,他也没有检举他人的立功表现。”

赵启锋没有向警察问话,他只是说这名到庭的警察并不是从头至尾做材料的人,是一名辅助工作人员。法官针对这个说法询问警察:“你是这个案子的承办人吗?”

缉毒警:“我是在赵启锋批捕之前参加了审讯工作,之前参加专案组,一直在参与本案办理。”

律师接下来问话:“赵启锋的身体状况是不是不好?”

缉毒警:“正因为他身体不好,我们才把他送到了传染病医院治疗,20天我和他同吃同住。此过程中他的神志非常清楚。”

检察员这时出具了一份证据,是2009年9月1日,赵启锋被警方监控住院时自己亲笔写下的一份供述,警方证明说在写这份亲笔口供时,赵未受干扰。

赵启锋承认,这份口供是他亲笔所写,“但是,是他们写好了,让我照抄的。”

值得注意的是,赵启锋在庭审中自始至终都没有说过有警察在讯问他时动过粗,只是强调自己的神志不清,而第二位出庭作证的警察则作证说,对他动粗或诱供根本没有客观上的可能。



庭审现场

### 毒贩有伤,但不存在殴打逼供

10:33, 检察员申请第二名证人出庭,这是一名在办案单位法制科工作的女警官。

这名女警察说:“我刚见到赵启锋时,还和我们一线的缉毒的同事说,这个人看起来没有病的样子,因为当时我已经知道他是保外就医的。”

“因为再次涉嫌犯罪,赵启锋案发后就被监狱收监了,被关押在镇江监狱,我们对他的提审也是在镇江监狱完成的。”女警官说。“监狱管理很严格,也不是我们系统的监所,一般的提审是不允许的,因此我们每次提审都要事先申请,进去的时候要用自己的警官证核对身份,手机要扣押在提审室外面,而且每次提审,都有监狱的管教民警在一旁陪着。”她说。

更关键的是,提审民警和赵启锋之间隔着一道铁栅栏。“有监狱的管教在旁边,有铁栅栏在中间隔着,我们不会和他发生肢体接触。”

这名女警官对赵启锋的提审是两天完成,赵启锋也抓住这一点,说她并不清楚前面情况。女警官对此也不否认,但她强调的是,提审环境是一样的。

“这是我第一次见到有警察出庭作证。”赵启锋的律师沈大海说,他在做律师之前也是一名警察,不管是从警还是做律师,这种情形自己从未见过。

第三名证人也是一名警察,他参与了对被告人时卫民的讯问。时就是将制毒原料麻黄素卖给赵启锋的人,他也是一名有过两次犯罪前科的人,从1983年至2007年的24年里,他有一半的时间在监狱里度过,上次被释放的时间是2002年7月,2008年6月他被警方抓获。他当庭称自己遭到了殴打,说自己被抓到无锡后,派出所保安不让他睡觉,以及用绳子捆他的过程——但他却对自己卖麻黄素给赵启锋的事实供认不讳,而且承认自己有罪。

“我承认有罪,但我是贩毒,不是制毒,我并不知道赵启锋买我的东西是用来制造毒品用的。”但出庭的警察否认有人殴打他逼供。时卫民自己的证据是:“我进看守所时,民警问了我身上有没有伤,我说有。”

检察员调到他入看守所的一个登记表,上面明确写着:“手、肩背部有伤,手是手铐勒所致,肩背部伤是抓捕时警绳捆绑所致。”在这份表格的下方,写着时卫民的签名。

出庭的检察员认为,这份证据载明了时卫民身上的伤,也明确说明了致伤原因都是由于正常的抓捕和合法使用戒具所致,并不能证明他曾遭暴力对待,因此警方的取证过程合法。

### “这种做法提高了司法公信力”

三名警察的出庭时长都在15分钟以上,虽然平时的主要工作就是抓人审讯,但看得出来在7日的庭审作证时,他们明显有些紧张,而且准备得不够充分。在面对被告人尤其是他们聘请的职业律师时,他们的出庭经验显得不足,应对可能的诘问情境适应能力不够。

7日进行的二审于当天夜间结束,法官表示,法庭完整记录了检辩双方的意见。对6名上诉人的辩解理由及其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是否成立、观点是否采纳,将全面、慎重评议再作出评判。因此案系死刑案件,需报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择日公开宣判。

但旁听的省市人大代表则对这次庭审给予了高度评价。“提高了司法公信力。”庭审后的人大代表座谈会上,有

代表说,这对司法机关提高刑事案件办案质量,尤其是确保死刑案件质量是个保证。

代表们通过此案给出的要求是:司法机关应当进一步增强办案人员的素质,提高刑事司法水平,正确处理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在惩治犯罪的同时注重保障人权,确保把每一起刑事案件都办成铁案,以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组织此次庭审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法官告诉记者,看起来这样的作证拖长了庭审时间,但对刑事案件尤其是死刑案件的审理,有利于有效查明证据的合法性,确保案件结果的公正。在以后的庭审中,省高院将对可能的非法证据通过各种方法加以审查,依法排除非法证据。而警察出庭作证现在看来是个新生事物,但在以后的庭审中将成为常态。

全省独立学院创新发展研讨会在锡召开

## 太湖学院“七独立”受赞誉

江苏省独立学院创新发展研讨会日前在无锡举行。全省独立学院和民办二级学院的200多名专家、学者、院长齐聚锡城,共商独立学院发展大计。全国人大、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领导出席大会。代表们就新形势下独立学院的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内涵建设等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太湖学院创办9年,艰苦创业,自强不息,以“七独立”创新办学模式,受到教育部领导和与会专家一致赞誉,成为目前全省唯一具备转设条件的独立学院。

独立学院是我国高等教育办学体制和模式上的重大探索和创新,既突破了普通高校传统式的办学模式,又超越了一般民办高校的局限性,机制灵活高效,办学创新务实。目前,全省共有26所独立学院,在校生达21万人,已成为我省高等教育事业中的一支重要的生力军,为促进“高教强省”作出了重要贡献。与会专家认为,独立学院办学机制的灵活性、办学模式的创造性、办学理念的前瞻性,使独立学院在创新人才培养上具有更大的潜力和后盾。

目前,太湖学院正按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要求,努力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普通民办本科高校,填补无锡这一领域的空白。

太湖学院在全国招聘专家、教授和学科带头人,紧跟城市转型步伐,不断调整专业结构,培养大批社会急需人才。该院的独立法人、独立校园、独立招生、独立教学等“七独立”办学模式,为独立学院做大做强,创特色、树品牌,赢得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学院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十佳”、“全国百强”等多项殊荣。(徐静)